

商业银行绿色金融信息披露的 若干问题与思考

(贵阳银行绿色金融事业部 郑维丹)

内容摘要：绿色信息披露是商业银行发展绿色金融业务的基石，通过完整、系统、全面地向监管部门、投资者和社会公众披露商业银行绿色金融战略、政策、制度、成果和环境效益，缓解商业银行绿色金融业务的内外“信息不对称”，为利益相关方提供全面的信息，从而规范绿色金融业务发展，引导金融资源对绿色企业和绿色产业加大投放。本文分析了国内商业银行绿色金融信息披露的现状，当前存在着主动披露的商业银行较少、披露途径较为单一、披露信息质量不一、企业客户的环境信息披露内容较少，绿色金融信息披露后评价机制缺乏等问题。因此，本文建议要建立完善绿色金融信息披露机制、完善绿色金融信息披露标准、丰富绿色金融信息披露方式和渠道，建立绿色金融信息披露后评价机制，提升商业银行绿色金融信息披露水平。

关键词：商业银行；绿色金融；信息披露；环境效益

一、前言

改革开放以来,作为世界上最大的发展中国家,中国通过短短 40 年,摆脱贫困并跃升为世界第二大经济体,社会生产力得到前所未有的发展,创造了人类社会和经济发展史上的奇迹。但也应该看到,长期的粗放式发展日渐受到环境污染和资源匮乏的约束,积累了环境与发展的深层次矛盾和问题。面对生态环境的诸多挑战,党的十八大首次提出:“推进绿色发展、循环发展、低碳发展”,绿色发展理念已经上升为“五大发展理念”,为中国社会经济发展指明了方向。随着全社会发展理念和生产方式的转变,绿色项目和绿色产业的融资需求正不断扩大,绿色金融业务正逐渐成为商业银行发展转型的新方向和新领域。商业银行发展绿色金融,不仅要创新模式、产品、流程,更要建立完整、系统、全面的绿色金融信息披露机制。

根据代理理论,信息披露可以缓解企业内外的信息不对称,从而降低代理成本。绿色金融信息披露是商业银行展示其绿色金融行为和绩效的重要窗口,也

是监管部门、社会公众、投资者等利益相关者了解银行绿色金融现状的主要渠道。绿色金融信息披露应该包括发展愿景、战略规划、组织体系、政策制度、银行自身绿色运营情况以及企业客户的环境信息等因素，与传统的环境信息披露相比，其内容更为系统和丰富。通过建立绿色金融信息披露机制，商业银行可以与监管部门、投资者和社会公众进行充分沟通，提供包括商业银行绿色金融战略、政策以及自身和客户所产生的环境效益等在内的各类信息，从而强化社会资源对绿色企业和绿色产业的优化配置，推动全社会实现绿色发展转型升级。

二、商业银行绿色金融信息披露相关法律法规

目前，商业银行对本行绿色金融信息进行披露，主要参照人民银行、银监会、证监会等监管部门法律法规。

2014年，银监会印发《绿色信贷实施情况关键评价指标》，并在《银行业金融机构绩效考评监管指引》中设置社会责任类指标，其中包含利益相关方关心的信息、涉及重大环境与社会风险影响的具体项目的授信情况等指标。2015年12月，中国人民银行发布《关于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绿色金融债券的公告》（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5〕第39号），明确要求商业银行充分披露要投资的绿色产业项目类型、项目筛选标准、项目决策程序、环境项目目标、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和管理系统以及受支持项目的环境效益影响等信息。2017年6月，证监会、环保部签署《关于共同开展上市公司绿色金融披露工作的合作协议》，该协议旨在共同推动上市公司强制性绿色财务公开制度的建立和完善，督促上市公司履行环保社会责任。12月26日，中国证监会发布《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7年修订）》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7年修订）》，明确要求上市公司应在公司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其主要环境信息。

2018年6月，多家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试点银行在浙江湖州签署《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银行绿色金融披露倡议书》，《倡议书》提到：“银行机构开展绿色金融披露，尤其是披露所持有资产的绿色化程度和环境影响，有助于提升实体企业，包括借款企业、上市公司和债券发行机构绿色金融披露水平。”

三、商业银行绿色金融信息披露现状

目前，国内商业银行通常将绿色金融作为银行践行社会责任的一部分内容，通过《社会责任报告》或者《可持续发展报告》等方式进行信息披露。

在绿色金融相关披露报告中，主要有定性和定量两种表述方式。定性描述主要分为公司治理层面、战略规划层面、组织架构层面、政策制度层面以及案例部分。公司治理层面：董事会及其下设委员会、高级管理层在绿色金融发展方面的职责和工作机制；战略规划层面：商业银行战略规划中绿色金融的地位、作用，或者是专门的绿色金融发展规划；组织架构层面：商业银行为发展绿色金融新设立的专营部门、专营分支行以及现有组织架构中新增的绿色金融职能；政策制度层：商业银行为发展绿色金融出台的营销、审批、风险控制政策；案例部分：介绍典型绿色项目、绿色运营案例、发行绿色债券等。定量描述则包括绿色信贷余额、绿色信贷占比、折合减排标准煤、减排二氧化碳当量、减排化学需氧量、减排氮氧、减排二氧化碳、减排氮氧化物、节水、商业银行绿色营运指标（绿色办公、车辆能源消耗）、碳排放等信息。

在国内商业银行中，工商银行、农业银行、中国银行、建设银行、交通银行以及兴业银行等大型商业银行和部分股份制银行积极探索，在绿色金融信息披露领域较为领先。以工商银行为例，其做法是逐步将绿色金融融入到银行的企业愿景、发展战略、信贷文化、政策制度、管理流程、产品服务等各个环节当中，建立健全了全行绿色金融的长效发展机制。同时，在《社会责任报告》中披露直接温室气体排放、间接温室气体排放、环保措施、绿色信贷余额占比、绿色信贷金额变动折合减排情况等五大类二十项环境信息。兴业银行主要通过《可持续发展报告》披露其环境信息，除披露绿色金融战略、组织架构、信贷流程之外，兴业银行分为绿色债券、绿色零售、绿色租赁、绿色信托、绿色基金、绿色运营等板块，从商业银行综合化经营的角度分版块披露其业务开展情况和能耗节约情况。

当前，中英金融机构绿色金融披露中方工作组由中国工商银行牵头，兴业银行、江苏银行、湖州银行等六家机构参与试点工作。目前工作组已组织中方试点金融机构对国际气候与绿色金融披露框架、原则、方案和最佳实践进行了深入研究，讨论确定“中国金融机构绿色金融披露试点工作方案”，并在伦敦召开的中英绿色金融工作组第二次会议上中英双方就绿色金融披露工作达成进一步共

识，提出了国内商业银行绿色金融披露试点机构行动计划。计划分为三个阶段。第一阶段（2018-2019年）：试点银行结合自身情况，披露2018年度绿色信贷（银监会口径）对环境的影响。在银监会测算方法的基础上，梳理基础数据，对符合披露要求的逐步披露。第二阶段（2020年）：试点银行结合自身情况选择电力、水泥、电解铝等行业进行环境影响和环境风险分析、评估，并进行相应披露。第三阶段（2021年）：鼓励试点银行根据自身业务特点，扩大环境影响和环境风险的情景分析和压力测试，并进行相应披露；进一步完善分析方法。争取扩大参与绿色金融披露工作的金融机构数量。

四、商业银行绿色金融信息披露面临的问题

随着监管导向的不断明晰，商业银行面临的绿色金融信息披露要求越来越高。受制于监管制度环境、银行发展阶段、自身意识、外部评价等因素，不同商业银行的绿色金融信息披露水平存在明显差异。

（一）主动披露绿色金融信息的商业银行较少

当前，主动披露绿色金融信息的商业银行较少，主要集中在A股和H股上市银行，存在着较为明显的绿色金融“信息不对称”现象。除江阴农商行外，其余A股上市银行均在《年度报告》、《社会责任报告》或《可持续发展报告》进行绿色金融信息披露，并已经形成较为规范和固定的定期披露形式。H股上市的城商行和农商行中，仅有3家城商行在《年度报告》或《环境、社会及管制报告》及官方网站上进行披露。除上市银行外，其余商业银行通常较少进行绿色金融披露，仅在《年度报告》或《社会责任报告》中零星提到相关内容。

受到监管制度约束越多、经营绩效越好、资产规模越大的商业银行，受到来自监管部门、资本市场和社会公众的压力会更多，同时又要兼顾社会舆论和资本市场表现，多重因素共同作用下，上述商业银行绿色金融信息披露水平往往较高。

（二）披露途径较为单一，披露信息质量不一

目前来看，商业银行绿色金融信息内容往往只是《年度报告》、《社会责任报告》、《可持续发展报告》的一部分，通过其官方网站或者交易所指定网站等途径进行披露，途径较为单一。同时，相关内容占比往往较小，且未能充分说明商业银行发展绿色金融业务情况。近年来，部分银行纷纷发行绿色金融债，绿色金融债的使用情况信息披露也逐步成为商业银行进行绿色金融披露的重要途径。根据

人民银行印发的《关于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绿色金融债券的公告》，发行银行需按季度及年度披露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报告要求披露募集资金支持的绿色项目投向、金额、环境效益和企业是否牵涉重大污染事件等信息。但是，绿色金融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披露工作也仅限于发行了绿色金融债的大型银行，未发行的中小型银行则无义务披露该报告。

商业银行绿色金融披露质量也各不相同。A股上市银行集中了国内绝大多数资产规模大、经营效益好、管理质量高的商业银行，又同时受到银监会和证监会的监管，其绿色金融披露较为固定和规范。但国内大多数城市商业银行和农村商业银行并未上市，尚无披露《社会责任报告》义务，而《年度报告》中提及环境信息部分非常少，社会公众和投资者更无法获取银行支持项目的环境信息和银行自身运营的环境效益。

（三）企业客户的环境信息披露较少

推动企业客户进行环境信息披露，是商业银行履行资金方责任，消除社会与企业信息不对称的重要机制，不仅能引导资金流向绿色企业、绿色项目，还能控制对污染性企业、高能耗企业的信贷投放或投资，最终防止企业环境风险造成的银行法律风险和声誉风险。2018年8月，福建省绿家园环境友好中心因某农牧有限公司违反项目环评报告和批复规定，向湖北省十堰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环境民事公益诉讼，并在案件中追加两家贷款银行作为共同被告参与诉讼。此次环境公益诉讼案是银行首次被要求承担环境法律责任，可见企业客户的环境风险已经演化成为金融机构潜在的法律风险和声誉风险。

从目前商业银行绿色金融披露情况来看，企业客户环境信息披露较少，仅仅通过绿色信贷折合减排量来披露，并未就客户生产经营产生的污染物、能耗以及环保管理情况等进行披露，未能向市场充分披露支持企业生产经营的环境效益。同时，商业银行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55条“重点排污单位须披露主要污染物的名称、排放浓度和总量、排放方式以及环保管理情况等详细信息”，督促重点排污企业用户按照法律要求进行绿色金融披露，并在银行自身的披露机制中披露相关情况。

（四）绿色金融信息披露后评价机制缺乏

从目前来看，商业银行的绿色金融信息披露仍处于起步阶段，除少数发行了

绿色金融债的银行在进行绿色金融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披露时要受到监管部门和承销机构的监管督促外，其余银行绿色金融信息披露明显缺乏后评价机制。绿色金融信息披露缺乏后评价体系，会导致商业银行信息披露出现“道德风险”，在违反监管政策支持“两高一剩”行业、企业客户环保处罚频发、专项募集资金并未投向绿色产业等情况下，商业银行可能会选择不披露或者虚假披露相关信息，增加外界获取真实情况的成本，以逃避监管处罚和转移社会关注。同时，后评价机制的缺乏也会让社会公众和投资者缺乏有效渠道去判别商业银行披露信息真实性，无法对披露信息的质量和内容进行评判，作出客观的评论和决策。

五、商业银行绿色金融信息披露的对策

（一）建立绿色金融信息披露机制

考虑到各家商业银行发展阶段和经营目标的不同，除监管部门要求步骤和内容之外，绿色金融信息披露机制应结合自身发展阶段和未来发展战略，在服务经营管理总体目标的前提下，因行而异，逐步建立绿色金融信息披露机制。

就披露主体而言，应遵循先大后小，先全国性后地方性，先上市后非上市的原则。先是大型银行，再是小型银行；先是全国性银行，再是地方性银行，最后才是农村金融机构；先是上市银行，再是非上市银行，逐步推动商业银行建立完善绿色金融信息披露机制。就披露内容的顺序而言，应是先整体发展战略，再机制体制，最后是环境效益，从易到难逐步披露绿色金融信息。就披露内容的表述而言，应是先作定性描述，再定量描述（绿色信贷余额、占比、增速、绿色办公能耗、支持的绿色项目减排量）。

（二）完善绿色金融信息披露标准

完善绿色金融信息披露标准，有利于商业银行推进绿色金融服务，提高信息披露质量。目前来看，监管部门尚未出台正式的绿色金融信息披露政策文件或政策指引，人民银行仅针对环境信息披露提出将采取渐进式披露模式，而披露形式、内容、频次以及是否需要环评中介参与均未有明确要求或指引。

制定绿色金融信息披露标准，重点在以下几个方面：一是应根据商业银行系统重要性和资产规模对信息披露主体进行分类要求；二是明确信息披露的内容，应结合环保部、人民银行、银保监会、证监会的要求，系统披露相关信息，应包括战略、政策制度、风险管理、经营活动的环境效益等，特别是应重点披露企业

客户中已经存在或有潜在环境风险的环境信息，提供该类企业使用银行信贷资金进行生产经营过程中是否受到环评处罚、环境效益具体指标等重要信息。同时，鼓励有条件的银行对“两高一剩”行业对环境影响和环境风险进行分析、评估，开展相关行业环境影响和环境风险情景分析与压力测试，并进行相应披露；三是明确信息披露的频次，商业银行每年至少披露一次绿色金融信息，已经发行绿色金融债的银行应根据监管要求按季度披露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四是明确应有环境评价中介参与环境效益计算。在披露具体的环境效益部分，应在银监会印发的《绿色信贷指引》规定的计算公式基础上，引入联合赤道等第三方环境评价中介机构进行测算，保证测算结果的独立性和专业性。

（三）丰富绿色金融信息披露渠道

为解决当前绿色金融信息披露存在的方式和渠道较为单一的问题，应从政府部门、监管机构和商业银行等多方面努力，丰富信息披露渠道。一是政府部门要建立环保、卫生等多个部门数据统一接入的企业环境信息平台，实时更新辖区内排污企业环境信息，重大、特大环境污染事故或者事故企业名单，企业环境行政处罚决定书，企业环境风险等级和环境责任保险参保企业名单等重要信息，并定期向辖区内监管部门和金融机构提供数据，以供其掌握企业相关环境信息；二是监管部门应定期采集辖区内商业银行绿色金融业务主要数据（绿色信贷余额、绿色贷款余额份额占比、绿色贷款增量占比、绿色贷款余额同比增速、绿色贷款不良率）和企业客户生产经营的环境效益和环境事件，向社会公众公开辖区内商业银行绿色金融发展总体情况；三是商业银行在《年度报告》或者《社会责任报告》中应披露绿色金融信息，有条件的银行应在官方网站建立专门板块或发行专门的绿色金融发展情况报告，披露符合监管机构要求的绿色金融信息。

（四）建立绿色金融信息披露后评价机制

建立完善、客观的后评价机制，不仅可作为监管部门、社会公众和投资者对相关披露信息的重要参考，更能进一步促进商业银行完善披露内容、提高披露质量。政府部门和监管机构应充分评估金融机构披露的绿色金融信息，确保信息的有效性、及时性和真实性，并及时向社会公布结果。对于披露不合规的金融机构，监管机构应采取书面警示、窗口谈话和处罚等多种措施加以规制。同时，鼓励中介机构、民间团体、学术机构对金融机构绿色金融信息披露进行评价，可以通过

发布专门报告、披露相关数据或者召开研讨会议等方式，独立客观评价披露信息的质量，督促商业银行提高绿色金融信息披露水平。

参考文献：

- [1]马骏. 环境信息披露是绿色金融的基础[N]. 中国环境报, 2015-11-12.
- [2]毕茜、彭珏、左永彦. 环境信息披露制度、公司治理和环境信息披露[J]. 会计研究, 2012, 7:39~ 47
- [3]桂荷发、郭苑. 绿色金融信息披露存在的问题与对策研究[J]. 金融与经济, 2018, 6:73 ~ 77
- [4]郑颖浩. 经济转型背景下我国绿色债券发展的现状与展望[J]. 当代经济管理, 2016, 6:75 ~ 79

作者信息：

郑维丹，贵州遵义人，贵阳银行绿色金融事业部主管

联系电话：18786781878